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提议陈志成先生、陈炎表先生、史浩樑先生、赵海峰先生、李元先生、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提案如下：

- 1、《关于提名陈志成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 2、《关于提名陈炎表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 3、《关于提名史浩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 4、《关于提名赵海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 5、《关于提名李元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 6、《关于提名王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非独立董事逐一进行投票选举。

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履职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提议钱凯先生、宗士才先生和王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具体提案如下：

1、《关于提名钱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2、《关于提名宗士才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3、《关于提名王悦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此项提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提案。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独立董事逐一进行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履职前，原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唐忠明先生、马萍女士和沈红波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 **（三）《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将所持有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1%的合伙权益(对应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张旭先生，转让

对价为 1,000 万元。本次合伙权益转让完成后，张旭先生将新入伙成为有限合伙人，本公司将退伙不再作为有限合伙人，原有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予以免除。

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科苑 866 号上海中兴和泰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志成**，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北京大学EMBA在读，具有多年电子行业从业经验。2008年1月创建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超越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InfoTM, Inc 董事，台湾盈方微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第六届政协委员，深圳市工商联副主席，深圳市温州商会荣誉会长，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志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3,000 股，通过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陈志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炎表**，男，1963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炎表先生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史浩樑**，男，196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舜元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浩樑先生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关联方上海舜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赵海峰**，男，1972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从事资金财务工作、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资金财务部部长、硕颖数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盈方微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海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李元**，男，1968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究员，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北京超越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王芳**，女，1976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芳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钱凯**，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历任海宁制革厂财务科长；海宁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所长、所长、书记；海宁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书记；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书记；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书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总经理、书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书记；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宗士才**，男，1964年8月出生，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毕业于厦门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专家，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特聘调解员，深圳律师协会高级讲师团成员，深圳保险同业公会和深圳市保险消费者权益维护中心常年法律顾问、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3、**王悦**，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香港理工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研究助理；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博士，专职研究员。